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 作為擔保人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作為認購人就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AEV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首期票據」)及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額外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AEV認購協議」)，據此(連同應計利息)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或部份)，按每股適用價格(可予調整)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轉換或償還，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 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就有關(其中包括)延遲首期票據的首季度分期付款及利息，以及本公司選擇以股份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遞延函件」)(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所修訂)，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及Asia Equity Value Ltd就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延長Asia Equity Value Ltd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額外票據發出通知最長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延期函件**」)(經補充函件所修訂),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4) 批准發行AEV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附於AEV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時配發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選擇按照AEV認購協議及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全部或部份股份償還AEV可換股票據的到期季度分期付款及/或利息的特定授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補充函件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完成和履行該等交易;
- (b) 確保額外票據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c) 批准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或補充函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合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